



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之八

013422

鲁甸县卫生志

鲁甸县卫生局 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

云南省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之八

鲁甸县卫生志

鲁甸县卫生局 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

发展鲁甸卫生事业
提高人民健康素质

马冲礼

七三年八月

(鲁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回顾历史，开
未来，深化改革，
再创佳绩。

李真盖

壬午年八月

(普甸县政协副主席、副主任医师)

谨以此书献给：

关心、支持、参与
鲁甸卫生事业建设的各
级领导、社会各界同仁、
卫生工作者。

鲁甸县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6 · 4 · 23

组 长	李光文		
副组长	邬永飞	王德光	熊昌绪
成 员	李春义	余应桐	吕明泰
	吴绍芬	陈旺昌	锁云存
	王玉顺	张顺华	马应中
	曾国钧	马吉省	姜寿华
	余金德	匡吉祥	

1988 · 2 · 18

组 长	邵发勇		
副组长	赵国忠		
成 员	李春义	马吉省	吴绍芬
	李义忠	余应桐	余秀俐
	唐绍明	熊昌绪	马吉富
	张荣敏		

1995 · 6 · 25

组 长 吴绍芬
副组长 孔祥勇 张荣敏
成 员 李春义 陈旺昌 李兴旭
曹宣荣 李光文 刘凤权
刘智权 包安银 廖 静

主 编 张荣敏
编 辑 张荣敏 朱裕洁 季清松 吕明泰
审 定 晏 权 吴绍芬

前 言

倾满腔热血，费移山之力，众志成城。鲁邑之内，新编方志已洋洋数百万言，其间甘苦，自不待言。

受鲁甸县志总纂委员会委托，总纂室配合部门审定各自专志，并将专志纳入“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以经世致用。县志副主编晏权，与各专志编修部门反复切磋，“十年一剑”，各分志将陆续刊印，令人欣慰。

倡导、主持、实施这项千秋伟业的人们，必将业垂青史，功德无量。

特以陋文，彰昭读者。

邬 永 飞

1992 年春

序 一

编写专业志，在鲁甸历史上属空白。

我局遵照县委、政府的统一布署，进行《鲁甸县卫生志》编纂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

卫生事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中华民族的人口素质，降低人群病死率，提高人均期望寿命发挥着特有的社会效益。可是，鲁甸卫生事业对于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有什么样的贡献，卫生事业兴衰成败与各项建设的关系如何，这些都不为多数人所认识。

《鲁甸县卫生志》基于记述历史，表述现状，阐述卫生工作的作用和地位，重点记载了我县1950~1988年这一历史时期卫生事业的发展。使人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从中了解卫生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达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所以，编写好一部资料翔实，体例完备，观点正确的卫生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县医疗、防疫、妇幼保健、城乡爱国卫生、计划生育技术等发展很快，成绩显著，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增强身体素质，有力地体现出共产党领导的正确，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促进了社会政治稳定，民族团结。

卫生志的编写始终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我县卫生事业发展中的成绩、经验和教训。本志之所以能够编写出来，与担任编写工作的各位同志，特别是主编张荣敏同志的刻苦努力、积极工作和较强的事业心分不开，并且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以及在卫生战线上奋斗多年的老同志，现在仍然战斗在卫生战线上的干部职工的热心支持分不开。在此谨向为《鲁甸县卫生志》付出辛勤劳动，给予热情支持的同志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当今医学科学的发展突飞猛进，其诊断、治疗、预防、康复等手

段越显先进，不断地读书学习，汲取新的知识，越显重要。希望广大医务工作者认真读一读这本志书，以便了解历史，认识现状，探索卫生事业发展规律，努力钻研技术业务，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医德，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

《鲁甸县卫生志》反映了半个多世纪鲁甸卫生事业的概貌。我们的主观愿望是力图全面准确地记述我县卫生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做到资料性、科学性和思想性相统一。可是由于我们的文化知识有限，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志书，错误和遗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鲁甸县卫生局局长 吴绍芬

1995年8月1日

序 二

编写《鲁甸县卫生志》是继承中华民族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是鲁甸县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是服务当代，造福后代的大事。

《鲁甸县卫生志》是用新思想、新观点、新资料编写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反映鲁甸县卫生事业的历史状况，重点记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卫生事业的发展，是一部注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系统性记述，将为鲁甸县卫生事业的发展提供借鉴。

编写工作是根据县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进行的。省、地、县各有关部门和县内医务界的老同志给予热心的支持、配合。

1988年2月，县卫生局成立《鲁甸县卫生志》编纂领导组，下设办公室。编写人员从拟定提纲，到收集资料，试写，编纂和总纂，做了大量工作。通过翻阅档案文书，调查访问，组织座谈等，获得了大量文字、口碑资料。在去伪存真之下，本着实事求是、略古详今的原则动笔编写。较为客观地记述了60多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鲁甸县卫生事业发展的历程及其经验教训。工作中又得到地区卫生志办和县方志办的同志在编纂业务方面给予指导，《鲁甸县卫生志》终于得以问世。在此，我们谨向给予本志热心支持、帮助的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鲁甸没有编写过县志，档案资料缺乏。特别是我们第一次从事方志编纂工作，受思想、文化水平及专业知识所限，志书中遗漏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方人士和读者批评指正。

邵发勇

赵国忠

1991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是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之八，定名《鲁甸县卫生志》。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立场、方法，本着“求实存真”、“详今略古”原则，客观记述鲁甸县卫生事业的兴衰起伏，重点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鲁甸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力求体现时代特点、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等体裁，以志为主，设概述、大事记、沿革、党群组织、管理、中医中药、西医、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医学教育、爱国卫生、人物、附录，共10章37节15万字。表图穿插有关章节中。

四、本志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源于省、地档案馆、图书馆，县档案馆，县统计局，地、县卫生部门档案室，部分史料由个人提供、采访、回忆等，文中一般不注明出处。

五、地名：用当时名，今名放在括号内，数字、计量以国家出版单位联合规定执行。

六、本志一律用语体文，记叙体，注重体现专业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志中数据以统计部门的为主，统计部门没有或不详的，以卫生部门统计的入志。力求统计口径统一。

七、本志上限至清光绪年间，下限至1988年末。概述、大事记、人物延至1994年末。任职人物至1994年末仍在职者，用“~”号表示。

目 录

编纂领导组	(1)
前 言	(3)
序 一	(4)
序 二	(6)
凡 例	(7)
概 述	(1)
大 事 记	(5)
第一章 沿 革	(1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
第二节 业务机构	(22)
第三节 乡村级卫生机构	(29)
第四节 其他卫生机构	(33)
第二章 党群组织	(35)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35)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36)
第三节 工 会	(37)
第四节 学术团体	(38)
第三章 管 理	(40)
第一节 医政管理	(40)
第二节 药政管理	(48)
第三节 财务管理	(52)
第四节 公费医疗管理	(56)
第四章 中医中药	(59)

第一节	中 医	(59)
第二节	中 药	(64)
第三节	民间医药	(66)
第四节	中西医结合	(67)
第五节	气 功	(68)
第五章	西 医	(70)
第一节	人员 床位	(70)
第二节	房产 设备	(73)
第三节	科室设置	(75)
第四节	医疗技术	(77)
第五节	护 理	(85)
第六节	巡回医疗和救灾医疗	(87)
第六章	卫生防疫	(89)
第一节	卫 生	(89)
第二节	防 疫	(95)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102)
第四节	地方病查治	(114)
第七章	妇幼保健	(118)
第一节	妇女保健	(118)
第二节	儿童保健	(123)
第八章	计划生育	(125)
第一节	组 织	(125)
第二节	施 术	(128)
第九章	医学教育	(132)
第一节	师带徒	(132)

第二节	医院办学	(132)
第三节	在职进修	(134)
第十章	爱国卫生	(137)
第一节	组 织	(137)
第二节	卫生宣教	(138)
第三节	除害防病	(139)
人 物		(141)
一、传 略		(141)
二、人 物 表		(142)
三、人 物 录		(168)
附 录		(173)
一、文 存		(173)
二、简章 报告		(182)
三、考核办法 制度		(184)
四、单验方		(196)
五、医学论文目录选辑		(205)
编纂始末		(213)

概 述

鲁甸县位于云南省东北部，昭通地区西南部，介于东经 $103^{\circ}09'$ — $103^{\circ}40'$ ，北纬 $26^{\circ}59'$ — $27^{\circ}32'$ 之间。全县南北长 60 公里，东西宽 50 公里。总面积 1487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 87.9%。县人民政府驻文屏镇，海拔 1917 米，距省会昆明 447 公里，距昭通地区行政公署 27 公里。

境内汉、回、彝、苗等 12 个民族杂居，以汉民族为主。1994 年末辖 1 镇 13 乡，77 个行政村，5 个办事处，520 个村民委员会，1641 个农业合作社。有 77808 户，330050 人，其中：农业人口 317815 人，占总人口的 96.29%，少数民族人口 63322 人，占总人口数的 19.19%。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22 人。

古代，鲁甸境内有朱提山，因产银出名，称朱提银。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 135），置朱提县，属犍为郡；建安二十年（215）蜀设朱提郡，均以朱提山命名。西汉至隋代属犍为郡朱提县、朱提郡朱提县地。唐南诏、宋大理时为乌蒙部地。元属乌撒乌蒙宣慰司乌蒙路地；明属四川乌蒙军民府；其间鲁甸称小乌蒙。清雍正五年（1727）改土归流，置古寨巡检司，改隶云南；雍正九年（1731）置鲁甸厅，修筑鲁甸厅城，属昭通府。民国 2 年（1913）改厅为鲁甸县，属滇中道，裁道后，直隶云南省府；后属昭通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属昭通专员公署（后改称昭通地区行政公署）。1958 年 11 月并入昭通县，1962 年 10 月恢复鲁甸县至今。

境内乌蒙山、五连峰两大山脉纵横贯穿，构成一江（牛栏江）、两山（乌蒙山、五连峰山）、三河（昭鲁河、沙坝河、龙树河）、四个夷平面（鲁甸坝子、龙树坝子、大水井和火德红岩溶高原、水磨缓坡）的

地貌特征，呈现出由西向东阶梯状倾斜地势。最高海拔 3356 米，最低海拔 568 米。

全县属暖温带（低纬高原）季风气候，雨热同季，干湿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 12.2°C ，平均降雨量 702.8—1251.4 毫米之间，全年无霜期 220 天，最冷月 1 月，最热月 7 月，最高温度（极端） 33°C ，最低温度（极端） -11.5°C ；气温年较差 7.7°C ，干季日较差大，雨季日较差小。“立体气候”十分明显。

自然资源有银、铜、铅、锌、硫、铁、铝、土、镁等；有獐、狐、岩羊、麂子、水獭、雉、锦鸡、猴和豹；有杜仲、厚朴、天麻、茯苓、半夏、党参等药材。动植物资源损坏严重。

清代，鲁甸只有极少的民间医生以草药为主医治常见病和多发病。百姓多信“神”。民国年间，县城先后有私人药店（铺），有坐堂郎中诊病。民国 31 年（1942）9 月建鲁甸县卫生院。西医传入。至 1950 年末全县有卫生院 1 所，私营中药店 5 家。卫生院和中药店（铺）分布在县城内，技术力量薄弱，设备差，服务对象大多为城内富家和官府人员。乡村缺医少药。传统医药发展极为艰难，行医者主要靠家传师授，有坐堂看病，居家接诊，摆摊卖药等形式。人员分散，药费昂贵，加之自然灾害频繁，人民群众处于家贫、体弱的状况中，巫医神汉乘人之危，骗财害人。伤寒、回归热、痢疾、麻疹、天花等传染病流行，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民国 14 年（1925）至 15 年（1926），全县因自然灾害和疫病致 3 万余人死亡。

1950 年 4 月 26 日，鲁甸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医疗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制定卫生工作政策，采取发展医药卫生事业的措施，鲁甸的医疗卫生保健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缺医少药的状况逐步得到改善。1952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卫生科专管卫生行政工作。5 月成立县卫生院。1955 年后逐步建立区卫生所。1956 年个体医生组织的联合诊所相继成立。一些小公社成立医务室。1965 年全县有县区医疗机构 12 个，病床 64 张，医护人员 75 名。有公社卫生室 54 个，